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

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领域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审计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投资业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业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装修装饰业务以及与公司转型发展相关的对外投资业务。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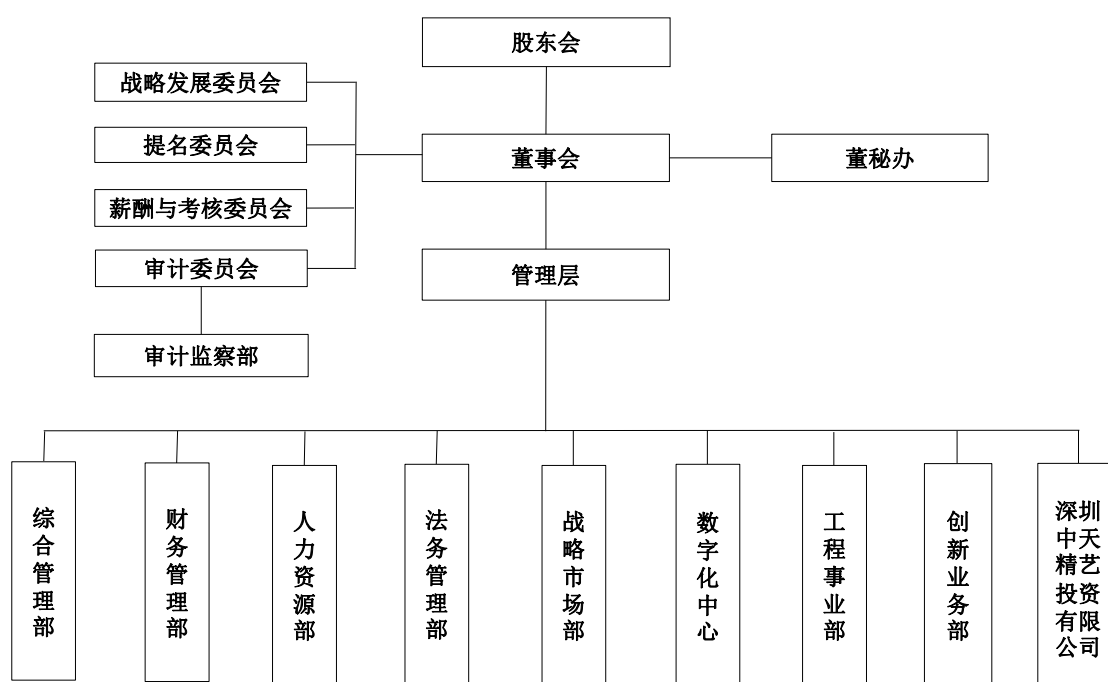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了相关机构的规范运作。2025年度，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治理层有关制度进行集中修改，并将监事会职能改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补选一名职工董事，完成了治理层监督机制的调整。

股东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依法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督企业高级管

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分别召开多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决策。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划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架构图

(3) 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力资源政策，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并采取教育培训等

有效措施将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在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认真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规定了授权和执行人的行为规范。

(1) 授权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责任界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办理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管理、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的控制：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使之相互监督和制约，以合理保证公司的各项交易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报送财务报告。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盘点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户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及库存变现能力强的资产，以使公司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分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沟通中的作用。

5、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为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监察部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降低经营风险。

6、关注公司业务和事项

(1) 装修装饰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过程中，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仍以装修装饰业务为主。公司已建立了与装修装饰业务相关的制度，包括投标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和绩效制度等方面。重视项目人员管理及安全风险教育，从外部风险、组织风险、资金风险、进度风险和质量风险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管控，通过全信息化流程手段对业务实施了有效管理。审计监察部通过定期巡察，对项目现场的进度、质量、资产等方面实施检查。

(2)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包含资金活动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

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收、付款业务流程，对现金收支、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及损失责任提出了明确的控制要求，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3）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已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规范使用。

（4）对外担保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具体约定了担保事项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要求，尤其是针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内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持续完善对外担保的内部规范机制，遵从谨慎、安全、合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5）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登记了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投资者专线，规范公司外部对接等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5 年度，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及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深度修订完善。公司向子公司委派合规人员，关注参投企业情况，确保信息收集和传递及时，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6）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持续管理进行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有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修订更新。公司在治理层运作和日常交易事项管理过程中，尤其注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定和措施的落实。公司定期进行关联方识别和关联方清单梳理，保证从源头识别、防范和管理关联交易，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跟进关联交易进展情况，保证关联交易在审批范围内合法合规地实施、履行必要的控制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 2025 年度收购了广东中天精筑建设有限公司，新设了浙江中天数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微封科技有限公司，逐步搭建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专业的业务团队。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合规专员加强对其管理，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同时在 2025 年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督促子公司编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8）财务报告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层面贯彻了会计核算、财务信息质量控制、财务报表编制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种类、会计核算标准、披露要求等方面的控制规定，并通过岗位分离、进度跟踪、多级复核等方式保障财务报告质量。

（9）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立项、尽调、决策、实施、监督到

退出的闭环管理机制，制度明确分级授权原则，确保权责明晰、程序合规；通过设立专项管理机构，明确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监管与税务登记、审计监察部实施审计监督、董事会秘书统筹信息披露，形成多部门协同的管控方法；其他关键控制措施包括：禁止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委派制、实物资产投资第三方评估等。

为了在平稳运营装修装饰业务的基础上，寻求转型发展机会。2025年度，公司积极实施了围绕半导体领域的对外投资，通过早期参与投资链接和锁定投资机会；同时引进战略合作方共同经营合资企业，运用合作方资源寻求拓展新业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参投东阳中经芯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该合伙企业主要参股半导体领域企业，公司通过参与投决会的相关工作行使投资人权利。公司还投资设立了浙江微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数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拟开展半导体封测、AI集成服务的相关业务，在该等控股子公司层面，公司建立股东会领导下的董事会、经理决策机制，在管控财务、资金等的同时，给新业务一定的发展空间。2025年度，新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营业收入较少、对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凭借转型探索过程中积累的管理和运营经验，未来将在相关领域逐步做尝试。公司关注该领域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收益不达预期风险等，将始终重视有关风险的防范、识别和管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缺陷可能为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但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该缺陷可能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年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要缺陷”的强烈迹象：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该缺陷可能为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至 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该缺陷可能为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该缺陷可能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可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4) 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5)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3) 上年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事项。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